

合同编号：

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采购服 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乙方：陕西义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采购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义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义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编制《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工作范围及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质量及技术上达到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3. 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编制《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质量及技术上达到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向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交付《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配合乙方收集,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咨询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踏勘现场,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2) 参与技术评审会。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项目执行期间。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含税)为: 伍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593900.00元), 明细如下:
合同价格包含了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成本、增值税金、管理费、利润以及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其它一切费用)。

2. 承包方式: 总价承包, 合同执行期间, 除另有规定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 付款方式如下:

项目付款方式分为两次支付。

(1) 合同签订起10日内支付启动资金合同总额的30%, 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壹佰柒拾元整(¥178170.00元)。

(2) 编制报告通过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 即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元整(¥415730.00元)。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乙方提交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如发生以上甲方保密义务第1条所列之泄密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如发生以上乙方保密义务第1条所列之泄密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变更情形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悉之日起1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规定，呈交符合评价深度和要求的成果文件供审查之用，乙方负责审查的安排；审查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派足够的人员参加审查会，差旅费自理。

2.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认为必要时，可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服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检查。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认真进行准备，提供必要的资料，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依据项目进展由甲方另行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关于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不能满足甲方及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部分重新编制。

2.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相关行业或专业机构认定的损失进行赔偿。

3. 其他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条件，归双(乙、双)方所有。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转包和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转包或分包项目结算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条 成果资料文件交付：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成果资料出版份数规定和双方商定的文件交付时间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文件。

1. 成果文件份数暂按以下数量提供(最终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4份纸质版报告及1份电子版。



一、
、
、
用
165

2. 以上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电子版存储介质为光盘;

(2) 所有的文字性文件(包括表格)对应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可读、可写格式。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如: 战争、火灾、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 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 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 已明确知悉本项目不能获得备案表文件。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 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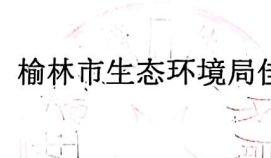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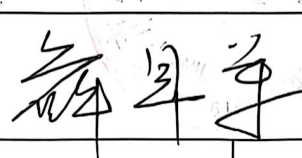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成果交付完毕、费用结清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18.12.14
14:14
14:14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佳县佳州街道云岩路	电话	0912-673396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佳县支行		
	帐号	2600501040008761		
	签订时间	2025-9.2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义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D座 2801室	电话	15596074444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营业室		
	帐号	3700023209200407477		
	签订时间	2025-9.2		

